**镇原县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**

2016年，省财政厅、省农牧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70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97.273万元，省财政补贴资金30.151万元，市农机局下达我县市财政补贴资金25万元，上年结转22.809，共计545.179万元。

按照《镇原县2015-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镇农牧发〔2015〕64号）及《镇原县201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》（镇农机发〔2016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全面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补贴方式，注重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效益，大力扶持我县农业主导产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精准扶贫户。截止年底，所有补贴资金全部完成，共补贴各类农机具762台（件），受益农户511户。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大型拖拉机2台，累加补贴12万元。深松整地作业补贴1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镇原县农机局

2017年2月12日